

德國(法蘭克福)交通安全規則

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彙整

一、國人應特別注意之交通規則

- (一) 針對不同路段之時速限制：市區街道為 50 公里/小時、巷道 30 公里/小時、聯邦道路 100 公里/小時、高速公路 130 公里/小時；惟因施工或天候等因素，將另設速限，應注意當地之指示標誌。
- (二) 遇交叉路口，除路口設有交通標誌指示外，右方來車有先行權，須停車等候其通過後再行。
- (三) 車輛轉彎應先閃燈，尤應注意行人與自行車，必須減速讓行。
- (四) 車輛行進時，駕駛人允許以免持聽筒方式通電話，但在塞車時或平交道柵欄放下時，可持手機通話；惟並不包括等候紅燈。
- (五) 車輛僅允許從左方超車。
- (六) 酒測值上限為每公升 0.5 毫克。
- (七) 除另有規定外，17 歲以上始可駕車。
- (八) 乘車時，每位乘客均應繫安全帶，為身高在 150 公分以下之孩童，應提供兒童汽車專用椅。

二、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

行車時應注意右方來車先行之基本規定，以及斑馬線與行人或自行車穿越標誌，應減速停車讓行。

三、交通違規罰則

- (一) 違規以手持方式使用電話處 40 歐元罰金。
- (二) 酒駕或吸毒處 500 至 3,000 歐元罰金，並依情節輕重記點及吊銷駕照 1 個月或吊銷駕照終身。
- (三) 闖紅燈處 90 至 360 歐元罰金，並依情節輕重記點及吊

德國(法蘭克福)交通安全規則

銷駕照 1 個月至 5 年。

- (四) 違規停車處 10 至 70 歐元罰金。
- (五) 違規超車處 30 至 240 歐元罰金。
- (六) 違規轉彎、迴轉或倒車處 10 至 70 歐元罰金，遇嚴重情況將記 1 點。
- (七) 超速處 15 至 680 歐元罰金，並依超速情節輕重記點及吊銷駕照 1 至 3 個月。
- (八) 未保持安全距離處 25 至 400 歐元罰金，並依情節輕重記點及吊銷駕照 1 至 3 個月。